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年6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65825	0.3762	0.0152	0.2215	0.0266	0.026325	0	0.964675	0.665825	0.366975		
	1-10(20)千伏	0.645825			0.2015	0.0266	0.026325	0	0.934675	0.645825	0.356975		
	35千伏	0.625825			0.1815	0.0266	0.026325	0	0.904675	0.625825	0.346975		
	110千伏	0.600825			0.1565	0.0266	0.026325	0	0.867175	0.600825	0.33447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67425			0.1231	0.0266	0.026325	0	0.881984	0.567425	0.252866	35.2	22
	35千伏	0.547425			0.1031	0.0266	0.026325	0	0.849384	0.547425	0.245466	35.2	22
	110千伏	0.527425			0.0831	0.0266	0.026325	0	0.816784	0.527425	0.238066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17425			0.0731	0.0266	0.026325	0	0.800484	0.517425	0.234366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年6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65825	0.3762	0.0152	0.2215	0.0266	0.026325	0	0.964675	0.665825	0.366975		
	1-10(20)千伏	0.645825			0.2015	0.0266	0.026325	0	0.934675	0.645825	0.356975		
	35千伏	0.625825			0.1815	0.0266	0.026325	0	0.904675	0.625825	0.346975		
	110千伏	0.600825			0.1565	0.0266	0.026325	0	0.867175	0.600825	0.33447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48125			0.1038	0.0266	0.026325	0	0.850525	0.548125	0.245725	35.2	22
	35千伏	0.528125			0.0838	0.0266	0.026325	0	0.817925	0.528125	0.238325	35.2	22
	110千伏	0.508125			0.0638	0.0266	0.026325	0	0.785325	0.508125	0.230925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498125			0.0538	0.0266	0.026325	0	0.769025	0.498125	0.227225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: 2025年6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1=2+3	288,106
	2	其中: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19,939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68,167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4=5+6	0.3762
	5	其中: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432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330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7=5*综合线损率/(1-综合线损率)	0.0152
	8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8=9+10+11+12+13+14	0.0266
	9	其中: 1.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0.00
	10	2.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22
	11	3.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0.0006
	12	4.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0.0002
	13	5.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236
	14	6.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0

注: 1.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, 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 (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)。

2.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.24%计算。

3.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 2025年4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 22.64 亿千瓦时。